

義守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 89.11.20 九十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89.12.08 教育部台(89)體字第八九一五五四六六號函同意備查
93.9.20 九十四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93.10.22 教育部台(93)體字第 0930139750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4943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辦理本項招生作業，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妥慎處理及應負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與考生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並列於本校招生作業準則中。
-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招生作業之收費，其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四、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內所訂之運動績優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
- (二)運動績優資格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下列各目資格或經歷之一：
-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三)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如經查明，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考試項目得採術科考試、書面審查、面試、筆試或採計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等方式。各項考試科目及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

表件中註明理由。

考生如認為某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依簡章規定時程及方式申請複查。

所有招生資料(含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六、各學系之招生名額，應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總招生名額內，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各學系之重點運動單項招生名稱及其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若仍有缺額，應流用於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中一併招足。

七、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決定之。

(二)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各考試項目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該項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八、本項考試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公告。

九、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考生如對招生錄取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報到後一星期內，由考生本人以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收件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報到及註冊入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逾時或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學力(歷)證明書。

(三)註冊時如發現冒名頂替或報考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開除學籍外並追繳已發放之學位證書。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均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十三、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